

厦 门 职 业

厦门市政府核准的公办本科高校唯一定点国家职业资格报名与培训单位

厦门理工学院 2 号教学楼负一层 0592-6291262、6291259、13906045788 许老师

上班时间：08:30--18:00（午间、周末不休息）；QQ 咨询:3067832481

根据【厦人社（2015）69 号】【厦人社（2017）79 号】文件规定：高校大学生大二下至大四参加报考，取得证书，政府补贴报销全额“鉴定费”和“培训费”

国 业 （2017 下半） 名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委办《高技能人才集聚暂行办法》【厦委办（2013）10 号】、集美区府办《集美区金蓝领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集府办（2016）6 号】和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关于鼓励高校在校生报考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相关文件精神，提升在校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就业竞争力，根据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相关文件规定，现将 2017 年国家职业资格报名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供同学们参考选择，自愿参加报考。

一、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考）报考资格：

1、“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在校本科大二下至大四，均可报考三级。

2、非心理学专业同学报考“心理咨询师”，必须在厦门市政府批准的国家职业资格定点报名与培训单位—厦门理工学院职业技能鉴定站报名并参加培训，取得福建省人社厅核发的《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报考。

二、报名截止时间：9 月 18 日 14 时（根据市中心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三级）报名截止时间 9 月 18 日 14 时。

三、考试时间：心理资源咨询师 11 月 18 日，人力资源管理师 11 月 19 日。

四、报名资料：

1、填写：《职业资格申报表》一式三份（申报表详见附件，也可到办公室免费索取。填写后，请到本学院办公室在申报表左下角“所在单位意见”栏盖章）。

2、提交：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一式三份。

3、提交：二寸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片 4 张。

4、提交：白底或蓝底的正面证件电子档照片一张（禁止使用扫描、翻拍和自拍图片），请重新命名：职业技术工种+姓名，发送到：3067832481@qq.com（制作证书使用）。

五、收费标准：

根据【厦人社（2015）69号】【厦人社（2017）79号】文件规定：高校大学生大二下至大四参加报考，取得证书，政府补贴报销全额“鉴定费”和“培训费”			
职业工种	报名费（三级） 含：鉴定、报销代办费	培训费（在校生）	考试时间
心理咨询师	290 元	900 元	11 月 18 日
人力资源管理师	340 元	700 元	11 月 19 日

温馨提示：

厦门理工学院自考本科第二专业、第二学位教育“财务管理”专业报名截止：10月31日。

厦 门 业

2017 9 8